

## 方便面国际法典标准的制定现状

方便面(instant noodles)从1958年在日本第一次投放市场到现在,以其方便的食用方法和耐贮藏性日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其产量在亚洲的增长非常迅速,尤其是东亚和东南亚。1992年方便面全球年产量是193亿包,而到了1997年则达到434亿包,销售额达132亿美元。中国从1995年到1997年产量一直排第一位,1997年产量约占全世界的三分之一。(见表1)

1996年及1997年方便面的国际贸易量见表2。未来几年中方便面的国际贸易量还会有大幅度增长。目前中国的方便面销售基本上限于国内,进出口量不多,但这种状况肯定很快会有所改变。

大部分方便面的生产过程是在小麦粉

中加入水和碱性物等,经滚搅、切条、蒸发、成形、脱水/油炸、降温及包装等工序而成。

不同的国家对方便面标准中酸价和过氧化值的規定不同(见表3),有的国家没有标准。另外各国对主要成分和食品添加剂的規定也不同。因此没有足够的措施可以保护消费者,不同的国家标准还可能成为贸易壁垒。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和韩国认为有必要制定方便面的法典标准,并在亚洲法典协调委员

会于1999年11月23日至26日在泰国召开的第12次会议上提出了其可行性报告,报告中包括“方便面法典标准推荐草案”。标准推荐草案的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范围、定义、主要成分和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卫生、标签、采样和分析方法等。

表1 世界各国方便面产量

	产 量 百万包						1997年销售额 百万美元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中国	13.0	30.0	40.2	132.7	150.0	160.0	29
印度尼西亚	47.6	56.0	70.0	76.5	79.7	86.0	13
日本	48.7	50.2	50.4	52.0	53.0	53.2	47
韩国	36.1	35.6	37.1	35.2	37.3	38.9	14
美国	14.0	15.3	18.0	20.0	20.0	24.8	6
其他国家	33.2	45.6	53.0	59.4	67.9	71.3	23
合计	192.6	232.7	268.7	375.8	407.9	434.2	132

注:中国1992年至1994年产量为估计值;

其他国家包括泰国、菲律宾、英国、德国等。

表2 方便面主要进出口国家

	1996		1997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韩国	10655	55	14469	2
日本	6995	1616	8056	1318
印度尼西亚	3900	-	3150	-
巴西	1692	22483	1440	26077

表3 各国方便面标准及法典推荐草案酸价、过氧化值比较

	法典	日本	中国	韩国	泰国	巴西
酸价 mg/g	≤ 1.5	1.2	1.8	2.0	1.8	3
过氧化值 meq/kg	≤ 30	30	20	30	-	30

我国于1998年5月5日发布了方便面国家卫生标准,于199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考虑到中国入关后,食品标准要与法典标准接轨的紧迫性,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召集了部分方便面生产厂家及有关人员对方便面国际法典标准推荐草案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以下几个问题:

(1) 我国的方便面品种超出了法典标准中对方便面范围的规定。如干吃面,其配料和食用方法与法典标

准中的定义不符;

(2) 我国方便面的原材料除小麦外还有荞麦粉、米粉等, 调味包中可有脱水肉、酱等, 这些未包含在法典标准对成分的规定中;

(3) 国标含水量的规定(油炸面  $\leq 8.0\%$ , 非油炸面  $\leq 12.0\%$ ) 比法典标准推荐草案的规定(油炸面  $\leq 10\%$ , 非油炸面  $\leq 14.5\%$ ) 要求高;

(4) 对酸价的指标要求法典比国标严格, 有的厂家提出方便面的原料之一——进口棕榈油的质量影响了产品的酸价, 还有中国人喜油重食品, 高油份的方便面的酸价会高些。

(5) 国标中设定的羰基价可有效控制油脂酸败, 建议在国际法典标准中予以采纳。

我国参加泰国召开的第 12 次亚洲法典协调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将在会上反映以上意见, 以更好地保护我国利益。而对法典推荐标准草案和国家标准的研究讨论也同时反映出国内还需对方便面作进一步研究, 如不同湿度地区方便面在保质期内的不同阶段酸价和羰基价的变化等。

(郑云雁 供稿)

## 关于召开首届全国卫生法规、标准效益 评价技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为促进卫生法规、标准更好地贯彻落实, 总结交流各地在贯彻落实各项卫生法规、标准所取得的效益和经验, 并探讨其评价模式和方法, 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决定召开、并委托我会(卫法监综便 1999 第 93 号) 具体组织承办首届“全国卫生法规、标准效益评价技术研讨会”, 会议召开时间暂定于 2000 年第二季度在北京召开。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讨内容:

- 1、贯彻实施有关卫生法规、技术标准对公众生产、生活、学习环境以及健康水平的影响和评价方法。
- 2、贯彻实施有关卫生法规、标准的经济影响和其评价方法;
- 3、贯彻实施有关卫生法规的社会影响及其评价方法;
- 4、卫生执法工作的力度、效果及效率评价方法以及具体事例;
- 5、用典型事例说明卫生立法与执法工作评价的实际意义;
- 6、在开展卫生立法与执法工作评价中的经验教训。

### 二、撰写要求

- 1、每篇文章要求在 3000 字左右, 并附一份 500 字左右的摘要, 请用 A4 纸打印好, 自留底稿;
- 2、来稿一经录用, 将颁发论文证书, 并将对参加会议者授予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 3、截稿日期为 2000 年 3 月底;
- 4、来稿请寄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19 号(邮编 100027), 中华预防医学会。

中华预防医学会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